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4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正竑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正竑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正竑因犯竊盜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3條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復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聲請書附表應更正如下：①編號3、4最後事實審判決

01 日期欄誤載為「112年12月28日」應更正為「112年12月18
02 日」、確定判決判決確定日期欄誤載為「112年12月28日」
03 應更正為「113年3月18日」；②編號5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
04 欄誤載為「112年12月28日」應更正為「112年12月18日」；
05 ③編號7、8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欄誤載為「111年12月28
06 日」應更正為「112年12月28日」；④編號10至12最後事實
07 審判決日期欄誤載為「112年3月7日」應更正為「113年3月7
08 日」；確定判決判決確定日期誤載為「112年4月10日」應更
09 正為「113年4月10日」），並分別確定在案。受刑人所犯如
10 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
11 第524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如附表編號3至4
12 所示之罪，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377號判決應
13 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確定；如附表編號10至12所示之罪，經
1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172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
15 刑1年6月確定等情，有前開裁判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6 佐。

17 (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刑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8 刑，有卷附「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執乙）刑法第50條第1
19 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1份附卷可憑，本院為犯
20 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
21 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綜合斟酌受刑人已
22 近中年，所犯各罪均為竊盜罪、加重竊盜罪，其犯罪之動
23 機、目的相仿，財產犯罪罪質重複性高，犯罪時間集中於民
24 國112年3月至9月間，然行為態樣及手段則略有不同，並考
25 量受刑人矯正之必要性、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
26 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及其對本件定
27 應執行刑表示之意見（見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受刑人意見
28 陳述狀）等綜合為整體評價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29 示。

30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
31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簡鈺昕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05 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7 書記官 彭品嘉